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97/2026號文件

檔 號： CB(1)/M/MM

電 話： 3919 3206

日 期： 2026年6月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6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鍾奇峰議員 “推動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建設及 實物交割期貨市場發展”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林偉全議員及黃永威議員就鍾奇峰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隨附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立法會CB(1)597/2026(01)號文件)，供議員參閱。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有關程序載列如下，即立法會主席會：

- (a)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
- (b)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林偉全議員；及
 - (ii) 黃永威議員；
- (d) 請官員發言；

- (e) 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
- (g) 請官員再次發言；
- (h) 按照上文(c)段所列次序處理各項修正案，即先請第一項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然後處理其餘的修正案；及
- (i) 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此項**合併辯論的時間(包括表決)最多4小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請參閱上文第2(a)及(i)段)，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請參閱上文第2(f)段)；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最多5分鐘。

立法會秘書

(黎雅雯代行)

連附件

“推動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建設及 實物交割期貨市場發展”議案辯論

1. 鍾奇峰議員的原議案

為助力政府制定首份香港五年規劃，並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拓展國際循環和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中心地位，本會促請政府(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運輸及物流局、發展局及相關政府部門)聯同相關業界持份者(包括金融機構、物流企業、行業協會等)，推動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建設及實物交割期貨市場發展，建議包括：完善期貨市場監管規則與金融衍生產品體系，並強化風險管理功能；促進離岸人民幣的廣泛應用，研究以離岸人民幣計價結算大宗商品交易和推出離岸人民幣計價的期貨合約；研究進一步加強黃金和白銀等貴金屬倉儲和交易市場建設，以及擴展至其他有色金屬和新材料等大宗商品交易；優化多式聯運網絡(如港珠澳大橋跨境通道通關便利化等)；結合北部都會區規劃，統籌倉儲用地供應及現代物流設施擴容；以及建立跨部門協調機制，為大宗商品交易市場發展提供政策支持與資源對接，以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區乃至全球大宗商品交易及實物交割樞紐。

2. 經林偉全議員修正的議案

當前國際地緣政治形勢複雜多變，大宗商品與貴金屬的戰略價值日益突顯，香港必須與時俱進，積極開拓大宗商品交易及實物交割的‘新藍海’；為助力政府制定首份香港五年規劃，並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拓展國際循環和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中心地位，本會促請政府(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運輸及物流局、發展局及相關政府部門)聯同相關業界持份者(包括金融機構、物流企業、行業協會等)，推動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建設及實物交割期貨市場發展，建議包括：完善期貨市場監管規則與金融衍生產品體系，並強化風險管理功能；促進離岸人民幣的廣泛應用，研究以離岸人民幣計價結算大宗商品交易和推出離岸人民幣計價的期貨合約；研究進一步加強黃金和白銀等貴金屬倉儲和交易市場建設，**包括繼續加強基建支援、提供稅務優惠、法規優化及人才培訓，並廣泛諮詢業界意見，以加快打造香港成為國際黃金及貴金屬交易中心，**以及擴展至其他有色金屬和新材料等大宗商品交易；優化多式聯運網絡(如港珠澳大橋跨境通道通關便利化等)；結合北部都會區規劃，統籌**具備國際認證及高保安規格的大型貴金**

屬儲存庫與倉儲用地供應及現代物流設施擴容，以滿足白銀等佔地較廣的大宗商品實物交割需求；以及建立跨部門協調機制，為大宗商品交易市場發展提供政策支持與資源對接，以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區乃至全球大宗商品交易及實物交割樞紐。

註：林偉全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黃永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助力政府制定首份香港五年規劃，並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拓展國際循環和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中心地位，本會促請政府(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運輸及物流局、發展局及相關政府部門)聯同相關業界持份者(包括金融機構、物流企業、行業協會等)，推動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建設及實物交割期貨市場發展，建議包括：完善期貨市場監管規則與金融衍生產品體系，並強化風險管理功能；促進離岸人民幣的廣泛應用，研究以離岸人民幣計價結算大宗商品交易和推出離岸人民幣計價的期貨合約；研究進一步加強黃金和白銀等貴金屬倉儲和交易市場建設，以及擴展至其他有色金屬和新材料等大宗商品交易；**參考新加坡‘全球貿易商計劃’的財稅政策，提供更進取的稅務優惠，包括研究進一步降低符合高等級碳減排標準的綠色大宗商品交易利得稅率至5%，以吸引全球跨國巨頭落戶香港進行相關交易；**優化多式聯運網絡(如港珠澳大橋跨境通道通關便利化等)；結合北部都會區規劃，統籌倉儲用地供應及現代物流設施擴容；**因應全球低碳轉型趨勢，全面對接倫敦金屬交易所可持續金屬溢價定價機制，並推動香港交易所於迪拜設立的附屬公司落實相關定價管理服務，以激勵在香港註冊的大宗商品貿易商全面使用LMEpassport平台披露產品碳足跡，從而推動香港成為具有定價權的國際綠色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以及建立跨部門協調機制，為大宗商品交易市場發展提供政策支持與資源對接，以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區乃至全球大宗商品交易及實物交割樞紐。

註：黃永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